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险条款

一、扩展类 (K)

K43. 指明财产条款

K44. 租金条款

K45. 配套设施条款

K46. 现场保护条款

K47. 安装设备扩展条款

二、规范类 (G)

G31. 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一、扩展类条款

K43. 指明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为明确保险财产的对应投保项目，保险人同意以被保险人的财务账册中的会计科目作为确定某项财产在哪一对应栏目项下投保的依据。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44. 租金条款

本条款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所列的固定资产因本保险单承保风险而遭受损坏或灭失，使其无法出租，造成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租金损失。

“租金”指下述金额：

因使用、占有被保险人装修、配置的保险单列明财产，被保险人从承租人处收取的全部预期毛租金收入；

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应按损失租金的时间占租金保额时间的比例进行计算，并以明细表列明的租金保额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45. 配套设施条款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与保险财产配套的电话、燃气、供水和供电设备、表具、管道、电缆和其他附属设备，包括与被保险人营业场所相连的广场、道路或地下的，被保险人拥有或负责的类似设施，该设施必须从属于房屋建筑或机器设备等保险财产。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_____

K46. 现场保护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已经造成或可能危及供电、供水、供气、通讯中断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没有现场查勘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该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险人同意对由于施救、抢修造成的现场破坏不影响本保险单保险责任项下的索赔。但被保险人应及时报案，并提供详细的出险经过报告和必要的照片、索赔单证等。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47. 安装设备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按照以下要求扩展承保明细表项下安装设备（不含保险期内新增加的安装设备）在保险地址范围内安装、测试及试运行过程中，由于保险责任引起的直接物质损失和费用。

1) 上述安装工程包括设备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

2) 本部分的保险责任自安装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帐内终止（转入部分在固定资产相关项下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但在任何情况下，安装工程的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3) 被保险人应每季度向保险人申报工程新增的费用，并据此按日比例补缴自新增之日起的保险费。保险人承诺当发生损失时，即使被保险在建工程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和已申报金额之总额，保险人也视同足额投保计算赔偿。

4) 被保险人采取或同意或允许采取保险人认为必要和合理的一切措施，以便保险人行使任何权利，或从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等其他方取得在其对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进行赔付或修理后将被赋予或转让的补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三、规范类条款

G31. 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视本保险合同为足额投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不作比例分摊。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物不止一项时，应逐项分别计算之限制，但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